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
场内简称	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交易代码	501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12,310.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5月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分股、非成分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流动的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动走势,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多种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5.股利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期规避风险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6.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风险收益、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品种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投资类型的变化。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市场波动风险、汇率风险、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郭杰
	联系电话	021-38506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gbh@cmr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688,021-38924568	95565
传真		021-38506777	0755-82926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度报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14,267.97
本期利润	21,763,896.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70,412.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779,79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2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21%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7%	1.13%	8.09%	1.12%	0.18%	0.01%
过去六个月	16.26%	0.97%	14.28%	0.97%	1.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21%	0.88%	18.27%	0.90%	-1.06%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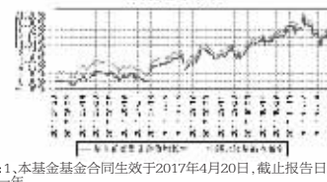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7年4月20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7年10月20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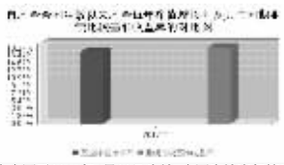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中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剑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0日	-	12年	硕士,曾在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证券研究工作。2011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油气、美国消费、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基内简称:"香港中小")基金经理,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4月20日	-	11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摩根奥斯丁市银证资本、亿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8年至2007年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两次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高级经理兼投资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证券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积极石油天然气上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40%、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80%及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分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全复制方法跟踪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 2017年4月20日本基金成立,随后利用二季度市场利率上行整体利好金融板块的机会,在5月上旬基本完成了建仓,随后便将仓位一直维持在95%左右。未来,本基金也将尽量将仓位维持在这一水平线附近,以减少跟踪误差。

整个2017年,国内整体经济虽在下半年呈现出略有放缓态势,但仍表现出了较强的韧性。市场的风险偏好因此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南下资金持续涌入香港市场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但在板块表现出现了分化,资金追逐成长确定性高的行业龙头的趋势明显,龙头企业的估值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大盘基金中以金融股权重最大,占比超过50%,因此在5月利率上行的过程中,金融股,尤其是保险股表现较好,随后尽管出现了短暂的休整,但随着下半年资金对港股市场关注度的提升,基本面向好且估值有吸引的板块受到了投资者的青睐,大盘基金中的保险和地产也再次获得了资金的追捧;同时,由于受到苹果推出新一代手机的利好刺激,南下资金对手机产业链也较为关注,因此产业链相关公司在1月中旬前的表现也较为突出。总体而言,由于本基金权重板块多集中于金融,地产及信息科技,且是板块中的主要龙头公司,与2017年市场投资风格契合,是本基金在2017年取得较好收益的主要贡献个股。本基金2017年获得收益17.2%(人民币计价,下同),而跟踪标的指数2017年上涨26%,恒生指数期间上涨27.1%。 表现弱于基准指数的主要原因在本基金成立时间在4月,未能有全年收益贡献。

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7年人民币汇率震荡上行。全年人行港币中间价从0.8945升值至0.8359,相对于港币升值6.6%。汇率全年的表现整体而言对基金的人民币计价业绩有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7%,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1.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2018年,我们对港股市场走势仍持乐观看法,预计恒生及恒生国企指数将在近期调整结束后继续呈振荡上行态势,但波动性较2017年会有所放大,同时下半年市场走势预期可能会弱于上半年。就基本面而言,海外市场经济复苏的趋势确认无疑,目前看,美国经济复苏势头强劲,未来随着减税和特朗普基建计划的落地,美国经济增长有望再次得到助力。但同时,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助推了美国10年期长端利率的抬升,利率快速的上行也是近期压制美股表现的重要原因;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10年期长债利率近期出现飙升,但离真正影响到实体经济增长的水平仍有相当距离,同时1月利率快速飙升也得不到基本面的持续支持,利率快速抬升的态势恐难以持续。另外,实际利率的抬升速度远慢于名义利率抬升的速度。这也是我们认为虽然近期美股出现大幅调整,但实际风险并未如股价表现所反应的那样应令人心生担忧的主要理由。经过本轮调整,美股估值已再次回到历史区间的中枢水平,未来再次上行的基础反而更加稳健;欧洲经济近期显示出的复苏持续也同样喜人, 但3月初意大利大选可能会是2018年市场关注的主要风险点之一,一旦脱欧势力代表重夺政权,可能会为欧洲经济整体复苏的前景蒙上阴影。

从估值看,港股随着全球市场的调整,当前估值已然回落且仍落后于海外主要市场, 相较A股市场也依然保持着估值优势。中国经济的韧性如果能持续好于预期,同时海外市场风险可控,则估值优势将会成为吸引各路资金的重要因素;目前我们认为关注的重点应在于海外市场的扰动和国内经济的表现。从现在的预期看,国内经济表现上半年可能会好于下半年; 鉴于我们对港股市场相对乐观的预期,同时考虑到当前金融板块基本面趋好且估值优势依然突出, 我们也同样看好金融板块占整体指数权重超过50%的恒生25指数的表现。但需要提示的是,整体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较2017年有所上升。

尽管我们对2018年香港市场整体表现仍持乐观预期,但我们认为仍需关注国内经济复苏势头及海外主要市场波动对港股带来的扰动。海外主要经济体强势的复苏也会可能迫使其央行加快货币紧缩的步伐,推升利率超预期快速攀升,并对其他经济体,尤其是新兴市场带来冲击。同时,国内经济的表现也需要紧密跟踪。一旦整体经济表现低于预期,则仍将可能对市场造成冲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 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993,431.2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95,553.81
其中:股票投资		133,995,553.8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5,236.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7,98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2,092,20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6
应付赎回款		610,634.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767.07
应付托管费		17,55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02,476.3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3,948.49
负债合计		1,312,40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112,310.90
未分配利润		20,667,48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79,79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92,206.48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721元,基金份额总额120,112,310.9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956,278.42
1.利息收入		522,196.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4,777.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219.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62,280.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89,722.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662,557.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9,628.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1,362.91
减:二、费用		2,192,382.34
1. 管理人报酬		786,602.99
2. 托管费		157,320.5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66,313.0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92,14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63,896.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63,896.0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438,053.19	-	311,438,053.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1,763,896.08	21,763,896.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325,742.29	-1,096,409.92	-192,422,15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842,233.71	14,563,347.90	157,405,581.61
2.基金赎回款	-334,167,976.00	-15,659,757.72	-349,827,73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12,310.90	20,667,486.26	140,779,797.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蕤_____ _____向解_____ _____张幸骏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5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11,438,053.19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042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模式,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4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